

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府行救字第 1100198118 號

訴願人：王 00

地址：南投縣集集鎮 00 路 9 巷 5 號

原處分機關：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8 日集鎮農字第 11000027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所有座落集集鎮集集段 00 小段 238、301 地號等 2 筆土地，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實地勘查，審查結果認定集集段雞籠山小段 301 地號 1 筆土地現況種植桂竹、柑桔作物，准予核發證明書，集集段 00 小段 238 地號（以下稱系爭土地）因地上現況為雜木、雜草，未有實際農業生產事實，遂以 110 年 3 月 8 日集鎮農字第 1100002791 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第 12 款規定：「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

者。(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4條規定：「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農舍，並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同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分別定有明文。

二、再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0月21日農企字第1030236436號函略以：「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所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者。』復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林業使用為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之一，其許可使用細目為『造林、苗圃』，故倘農牧用地上作造林使用，應得認屬作農業使用，得據以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二、至造林如何認定一節，查本會林務局前於

89 年 11 月 22 日以 89 林政字第 891622926 號函（諒達）說明在案，林業用地所植林木符合該局所規定之樹種，且經完成造林、造林木已達 3 年生以上，成活率在 70% 以上者，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森林之使用，另倘未完成造林，但天然林木覆蓋良好，可視同完成造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 日農企字第 0990172733 號函釋略以：「一、…惟倘若農業用地上有『天然草地(或雜草)覆蓋良好』之情形，如該天然草地(或雜草)係受森林生態演替或森林生長界線等而形成之自然地景(諸如八通關與合歡山之草原、大霸尖山之草地等生態系)；或崩塌地演替初期自生草地等，係為維護生態環境而不作人為干擾，非因土地所有人未予造林或疏於經營管理致生雜草者，得視為保育使用，亦屬農業使用之一種。二、又農業用地上如種植牧草以飼養禽畜或種植草皮販賣供園藝使用，仍屬畜牧或農作使用之範疇；惟如閒置不用致雜草叢生，則不符合前開農業使用之定義，併予敘明。」函釋在案。

三、經查系爭集集段 00 小段 238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2 日實地勘查，其土地利用現況為雜木、雜草，此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勘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土地謄本影本附件可稽，因土地利用現況未有實際作農作或森林使用者，亦無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核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符，並無違誤。

四、訴願理由略謂：1. 集集鎮集集段 00 小段 238 地號土地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種植有桂竹、麻竹等作物已數十年。訴願人及其親屬僅於竹筍生長時節才會上山採集竹筍，又係因為山坡地，為避免造成土石崩落，影響水土保持，故自過去僅於採集竹筍時闢出可通行之道路，不大規模伐除

農作以外之植被。2. 地界中許多林木已生長多年，對於農作生長並無影響，許多樹種甚具市場價值，為訴願人特意保留，若為申請農用證明而貿然砍除，恐有不妥，需重新認定。3. 本筆土地位於中寮鄉與集集鎮之分界，所在位置並無可通行車輛之道路，僅能從中寮方向步行進入，若無人領勘，實難到達了解上開情事，敬請重新安排履勘並與訴願人或其代理人會同等語，資為爭議。

五、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土地為山坡地，為避免造成土石崩落影響水土保持，而未大規模伐除農作物以外之植被，地界中許多林木因甚具市場價值而特意保留，系爭土地位置並無可通行車輛之道路云云。惟系爭土地地界內之桂竹僅為局部種植，未採經濟栽培，亦無合理適當之田間管理，於實地勘查當下明顯為閒置不用致雜草叢生，按上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2月2日農企字第0990172733號函，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又農牧用地雖可作造林使用，惟系爭土地內僅相思樹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規定之造林樹種，然栽植株數未符每公頃1,500株之密度，礙難認定作造林使用。另系爭土地位於集集鎮及中寮鄉交界處，雖無道路直接到達，仍可藉由集集鎮或中寮鄉之鄰田進入，且鄰田（集集鎮集集段雞籠山小段239地號）已鋪設水泥農路，至系爭土地步行距離僅20至30公尺，尚非崇山峻嶺無法到達，原處分機關於110年5月25日會同訴願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中區農業改良場及本府農業處現場會勘，無農業經營事實，且管理程度低，揆諸前揭規定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

委員 黃 啟 修

委員 張 國 楨

委員 陳 益 軒

委員 蔡 嘉 容

委員 陳 錦 白

委員 賴 政 忠

委員 許 玉 鈴

委員 吳 燕 玲

委員 陳 美 秀

委員 張 惠 瓊

委員 林 琦 瑜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1 日

縣長 林 明 濤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
訴訟。